

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學生校園規範

第一章 作息

第 1 條 本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節次	時間	備註
早自修	07：40~08：10	每週二舉行升旗典禮
晨間打掃	08：10~08：25	
第 1 節	08：25~09：10	
第 2 節	09：20~10：05	
課間活動	10：05~10：20	配合 SH150 實施計畫辦理
第 3 節	10：20~11：05	
第 4 節	11：15~12：00	
午餐時間	12：00~12：25	於教室內用餐
午休時間	12：25~13：05	
第 5 節	13：15~14：00	
第 6 節	14：10~14：55	
第 7 節	15：05~15：50	
第 8 節	16：00~16：45	週一~週四
集合放學	16：45	

第 2 條

學生應遵守下列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作息時間，按時到校。上課鐘響應在上課地點就位，不得藉故於校園遊蕩。上課鐘響後上廁所應徵得該節任課老師同意。
- 二、午餐應自備餐盒食用學校營養午餐(有提供素食)，若因身體狀況等特殊原因，得由家長親自送餐，不得於校外購買或訂購。
(也請家長勿於校園周圍送午餐，應送至學輔處待領)
- 三、午休時間非公差勤務(含『愛校服務』)，校隊練習、師長約談等正當理由，不得離開教室。午休期間不應進行打掃工作，以免影響秩序。
- 四、打掃時間應確實打掃，不得在校園內群聚遊蕩、至球場打球。
- 五、學生在上學期間，不得出校購買食物、飲料，亦不得請其他同學或校外人士代購，若有需要應請導師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訂購並送至學輔處待領。

第二章 外出

第 3 條

無論任何原因，凡需於上學時間外出，應至學輔處填寫外出(三聯單)證明核准後方可離校。

第 4 條

允許申請外出之事由：

- 一、身體不適就醫或回家休息(由學校事先與家人聯繫，就醫應檢附就醫證明)。
- 二、因事臨時請假。
- 三、其他確有急迫性之外出原因。

第 5 條

不得申請外出之事由：

- 一、拿取、購買上課用品或回家作業。
- 二、繳納各項費用。

- 第 6 條 外出返校應將外出單及相關證明繳回學輔處，且不得藉外出之便購買飲料、食品等物。
- 第 7 條 家長到校或教師帶學生外出應知會學輔處，得免申請外出證。

第三章 請假

- 第 8 條 本校請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無故未到校或未在上課地點（含朝會、始業式、休業式、學校特定活動），視為「曠課」。
 - 二、病假應於返校上課三日內以請假證檢附就醫證明（診斷書、藥袋）銷假。在校若身體不適，應至健康中心請校護判斷。因留於健康中心觀察而造成曠課，需將健康中心所發之休息觀察證明附於請假卡，將曠課註銷為「病假」。
 - 三、事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最遲應於事假當日上午八時前與導師或學校聯繫，並於返校上課三日內辦理銷假手續。
 - 四、公假應由相關處室或帶隊老師於學輔處填妥公假（差）申請單，經導師簽章後，送學輔處登記。
 - 五、因申請外出期間造成曠課者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 9 條 未於規定期限內銷假，經【勤惰週報表】通知各班，通知三日後方才銷假，第一、二次得銷假，第三次後(含第三次)其曠課不得註銷。

第四章 交通

- 第 10 條 學生上放學應遵守交通安全法規及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步行上放學者，應靠邊走；不得任意穿越馬路或不遵守交通號誌。
- 二、騎單車或電動(輔助)自行車上放學者，應全程配戴安全帽，並於上學時將車輛停入學校車棚。
- 三、家長接送者，應請家長將車輛停至家長接送區，請勿停至於學校正門口廣場。

第五章 服儀

第 11 條 學生於上學期間應遵守下列服儀規定：

- 一、上下半身或外套皆應穿著規定之校服樣式並繡上正確學號，除體育課徵得體育老師同意，並於下一節上課前換回外，其餘任何情況、地點皆不得穿著便服。天冷時期添加衣物可著於制服內外。
- 二、髮式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、自然為原則，應保持自然健康髮色，並作適宜之梳理，不凌亂、不遮眼。
- 三、五官應保持自然、健康之素顏。
- 四、避免安全意外，不佩帶耳環、穿刺類飾品、項鍊、戒指等飾物，但因家庭宗教信仰等因素，經家長告知者，不在此限；若已穿耳洞者應以耳棒或耳針代替耳環，若帶玉珮、平安符、十字架等應置於校服內，不宜外露，避免危險。
- 五、指甲應定期修剪清理，呈現自然狀態，不擦指甲油或做指甲彩繪，安全及衛生考量，指甲不得過長或藏污納垢。
- 六、穿鞋應以安全、適合運動為原則，不得穿著露腳指、腳後跟或有鞋跟之鞋款。

第六章 行為

- 第 12 條 自身物品應自行負責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及金錢應隨身攜帶。
- 第 13 條 除教學所需之物品外，學生到校攜帶物品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每天上課前，由各班手機保管人收齊全班同學手機，送交學輔處統一保管，放學後始可領回發還同學。
 - 二、不得攜帶隨身聽、電動玩具、各種遊戲牌、麻將或賭博用具。
 - 三、課外讀物及其他物品除與該堂學習內容或課堂活動有關外，不得於教師授課時閱讀或使用。
- 第 14 條 學生應養成遵守法律之態度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。
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、菸害防治法第 12 條)
 - 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)
 - 三、攜帶、觀看或使用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物或用品。
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)
 - 四、騎機車或駕駛汽車。
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)
 - 五、攜帶或使用刀、槍、械。
(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)
 - 六、毆打他人、互毆。
(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、刑法第 23 章)
 - 七、成立、組織或參加幫派。
(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)

- 八、聯合其他學生或校外人士解決糾紛或欺壓他人。
(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)
- 九、燃燒物品或使用爆竹、煙火、噴燈等易導致火災之物品。(刑法第 11 章)
- 十、偽造師長簽名或盜用師長印章。
(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)
- 十一、利用他人之名義寫信或其他行為。
(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)
- 十二、對他人有猥褻之言語、動作或行為。
(刑法第 16 章、性騷擾防治法)
- 十三、脅迫他人做非義務之事或妨礙其權利。
(刑法第 26 章)
- 十四、利用他人名義或冒名以達成自身目的。
(刑法第 27 章)
- 十五、罵髒話或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或動作侮辱他人。
(刑法第 27 章)
- 十六、偷看他人日記、信件或盜用他人網路帳號。
(刑法第 28 章)
- 十七、竊取、詐騙、搶奪他人財物或威脅強迫他人交付財物 (刑法第 29、30 章)
- 十八、破壞公物或惡意破壞他人物品。
(刑法第 35 章)
- 十九、其他違反我國法律之行為。

第 15 條 學生應服從師長或幹部、公差對校規之執行，不得規避或抗拒。

第 16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整潔環保規定：

- 一、教室內外應隨時保持整潔，不得亂丟垃圾或隨地吐口水、吐痰。
- 二、廢棄物應分類，做好垃圾減量和資源回收工作。

三、應實踐節能、減碳之環保要求，不得有任意戲水、浪費電源等行為。

第 17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校園秩序規定：

一、上課不得有擅離座位、吵鬧嬉戲、製造噪音、吃東西等影響教學之不良行為。

二、教學區內不得進行任何破壞安寧之活動或行為，如球類活動（包含丟、拍、傳接球）等。

三、應告知親友在上課時間若有找學生或送物品，應先至學輔處候或委請學輔處轉交。

第 18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課堂學習規定：

一、上課認真聽講、完成老師交代之練習及回家作業，不得有抄襲之行為。

二、任何測驗應秉持誠實態度作答，以了解自身學習成果，不得有任何考試作弊或塗改分數之行為。

第 19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教室管理規定：

一、放學或上室外課應將門窗水、電、冷氣關好、鎖好。

二、上學或上課應由班級負責開門之同學以鑰匙開門，不得以爬窗、拍窗、踹門等不當方式進入教室。若未攜帶鑰匙，應向導師或總務處借用，並於開門後立即歸還。

三、假日因班級活動或班務，應於假日前至學輔處填妥【假日教室使用申請單】，經核准送總務處備查，並於 17:00 前將門窗水電關妥離去。未申請者不得進入教室。

四、課後或假日若需回教室取物，應至總務處登記，由值日人員陪同前往。

第七章 獎勵

- 第 20 條 學生有下列良好行為，除口頭嘉勉外，得視實際情況簽請嘉獎：
- 一、日常行為表現良好。
 - 二、拾金、拾物不昧。
- 第 21 條 學生擔任服務工作，得視實際表現情況依下列標準簽請嘉獎：
- 一、單次或短期學校活動服務，得敘嘉獎 1 至 2 次。
 - 二、擔任班級幹部、學校各項服務隊，其服務表現經考核最高得敘小功 1 次。
- 第 22 條 學生參加比賽或受邀表演，得依《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獎勵標準》範圍敘獎。
- 第 23 條 學生有足為同學楷模或能增進學校榮譽之良好行為，確有敘獎之必要者，則依具體事實簽請敘獎。

第八章 一般管教

- 第 24 條 學生攜帶校規禁止攜帶之物品或違規使用物品，教師得暫為保管並以【物品暫為保管通知單】通知家長於一個月內領回，並登記學生午休愛校服務 2 次。超過期限經通知仍未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違法物品逕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25 條 學生未遵守作息、外出、校園秩序規定，教師得要求改正，必要時得以靜坐或罰站方式反省。
- 第 26 條 學生若未將自身作業或工作完成，教師得要求其完成，亦得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，必要時得經家長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放學後完成。
- 第 27 條 學生不遵守服儀規定時，教師得作下列處置：

(一) 便服、飾物得暫為保管，並依違規物品暫為保管規定通知家長。視情況暫借該學生愛心校服或愛心外套。

(二) 指甲得請學生立即修剪，化妝者得協助立即卸妝。

(三) 未繡正確學號得開立勸導單，於一週內複檢。

第 28 條 學生不遵守交通規定時，教師得立即要求學生改正；如屢勸不聽者視情況依本校**獎懲標準**進行懲處。

第 29 條 學生不遵守整潔環保規定時，教師得立即要求學生改正，如屢勸不聽者視情況依本校**獎懲標準**進行懲處。

第 30 條 學生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，除依本校**獎懲標準**進行懲處外，應照價賠償，由校方通知家長辦理。

第九章 書面懲處

第 32 條 學生若有違反外出、交通、整潔環保、服儀、行為等各章之規定，教師得視動機、目的、結果、事後態度、是否為累犯等因素，依下列標準予以書面懲處並實施銷過輔導：

一、警告：情節較輕微者。

二、小過：

(一) 考試作弊或塗改分數

(二) 不假外出。

(三) 不服師長管教或抗拒、規避幹部、公差執行校規。

(四) 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。(並依據移送花蓮縣衛生局進行相關裁罰)

(五) 攜帶、觀看或使用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物或用品。

(六) 騎機車或駕駛汽車。

- (七) 毆打他人、互毆。
- (八) 偽造師長簽名或盜用師長印章。
- (九) 利用他人之名義寫信或其他行為。
- (十) 對他人有猥褻之言語、動作或行為。
- (十一) 脅迫他人做非義務之事或妨礙其權利。
- (十二) 利用他人名義或冒名以達成自身目的。
- (十三) 罵髒話或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或動作侮辱他人。
- (十四) 偷看他人日記、信件或盜用他人網路帳號。
- (十五) 破壞公物或惡意破壞他人物品。

三、大過：

- (一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二) 攜帶或使用刀、槍、械。
- (三) 燃燒物品或使用爆竹、煙火、噴燈等易導致火災之物品。
- (四) 竊取、詐騙、搶奪他人財物或威脅強迫他人交付財物。
- (五) 成立、組織或參加幫派。
- (六) 聯合其他學生或校外人士解決糾紛或欺壓他人。

四、其他未敘述之行為，則依具體事實敘述簽辦懲處。

五、受懲處行為涉及群眾為之者，為首者或附從者視情況給予不同之懲處。

六、警告、小過由學輔處核定實施，大過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33 條

上述行為若情節嚴重，有實際犯罪之虞者，則移請少年警察隊處理。

第九章 銷過

- 第 34 條 學生受書面懲處者，得由簽辦人輔導其申請銷過。
- 第 35 條 申請銷過需至學輔處填寫銷過單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第 36 條 考查期滿經所有考查老師簽署同意銷過者，警告、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，大過及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日未達考查期滿者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

第十章 申訴

- 第 37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得錄音或作成紀錄。
- 第 38 條 本校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- 第 3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